

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(112.01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(院級)會議通過(112.03.13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.04.20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使學生修課有所依循、有效規劃修習課程及達到跨域學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，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、不分系共同課程至少三十學分，學系（其他學程）專長課程至少五十學分及自由選修至少二十學分。本學程學生如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（九學分）可併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。
本學程畢業總學分不含師資培育課程，如選讀師資培育課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生須修讀學系（其他學程）專長課程至少五十學分，並以各學系（其他學程）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，若該學系（其他學程）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不足五十學分，得以該學系（其他學程）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。
- 四、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，應於一年級下學期（三月三十一日）前申請其他學系專長課程；另本學程學生若於申請修讀學系（其他學程）專長之學期辦理休學者，應於復學當學期（轉學生應於次學期）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。
本學程學生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修讀學系（其他學程）專長申請，經本學程導師、主任及修讀專長學系（其他學程）主任同意，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彙整名單送教務處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程學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修讀專長學系（其他學程）課程，惟更換專長學系（其他學程）者，應依教務處公告（修讀或放棄雙主修、輔系、專長學系）時程內提出申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學程與修讀學系（其他學程）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專長學系（其他學程）決定得否兼充為該學系之科目與學分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- 七、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讀完成專長學系（其他學程）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即授予學生該學系（其他學程）之學士學位。
- 八、本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第一學年比照本校日間學士班文法學院收費標準，第二學年起依照所選專長學系（其他學程）之收費標準；如申請第二項專長學系（其他學程），以專長學系（其他學程）收費標準較高者收費。
- 九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